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054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凱臻87712718

湯玉霜87712719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委員美秀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許懷仁先生、謝媚鳳女士、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
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政部

第1頁 共1頁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7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 確認第 7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 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
53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
審議案」

參、 臨時動議

肆、 散會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53 地號
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1,911.12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。基地東側臨接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接 20 公尺之中山北路二段，北、南側鄰地為住宅區土地，現況為空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98 年 4 月 17 日提本小組第 71 次會議審議，決議略以：「(一) 同意本案依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土管要點) 第 7 點設置第 14 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使用，請依土管要點及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(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規範) 相關規定設置騎樓、臨時停車及裝卸車位。(二) 本案基地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二段，請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對鄰地干擾的最小可能性，是否調整車道出入口、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，請再就可行性與適宜性妥予整體規劃。(三) 同意本案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，並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廣告物設置之相關規定限制，但請考量實際需要與周邊都市景觀之協調性整體規劃。(四) 請考量對鄰地及都市景觀之影響，整體規劃本案建築外觀立面之風格色彩材質、屋頂設計、綠美化設計、機電設備位置等部分，請修正設計。」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